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聲,283

【裁判日期】1000331

【裁判案由】國家賠償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二八三號

聲 請人 即

上訴人張智勇

之訴訟代理人 陳慧敏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被上訴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(本院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三四〇號),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爲新台幣貳萬伍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顏 南 全

法官 林 大 洋

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鄭 傑 夫

法官 高 孟 焄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十二 日

m